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四條第七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。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內容係比照一〇六年一月與一〇五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收載結果修正，詳如對照表。

二、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給付品項共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項，其中暫停給付九項、新增一千零七十二項(有五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，個別品項不另訂價)、調整七千一百七十一項。

三、本標準第八十條附件三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給付品項共九千四百四十三項，其中新增六百九十二項、調整一千一百一十六項。

四、本標準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，給付品項共三千三百一十七項，其中新增一百二十四項。

五、本標準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，給付品項共六千八百二十三項，其中新增四十三項。

六、本標準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，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，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第一節、第二節、第四節、第五節、第八節、第九節、第十節、第十三節及第十四節，同時新增附表二十二之六、附表二十六之三及附表二十六之四，修正附表二十

四之一及附表二十四之二，刪除附表七之一。

七、本標準第八十四條附件七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共有二百零六項給付規定分類碼，本次共修正七項分類碼、新增二十四項分類碼。